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MHP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 7 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61132988

传真：86-21-61132913

ADD:7/F, No. 1717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PC:200040

TEL: 86-21-61132988

FAX: 86-21-61132913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心怡律师、陶宇森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

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鉴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及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0 楼 A 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通知内容。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项议案，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随决议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732,6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1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993,9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81%。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出席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8,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上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且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17,68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17,68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17,705,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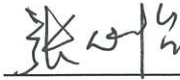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光

见证律师:



张心怡

见证律师:



陶宇森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1日